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就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<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>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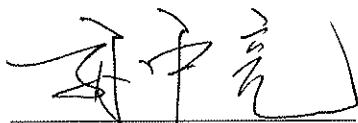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下接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

薛健



孙中亮